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班級行動書櫃借閱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收容少年養成閱讀習慣，充實其精神生活，培養人文素養，提升教化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書籍分類：翻譯小說類、勵志小說類、生命及品格教育類、心靈小說類、詩詞散文類、反毒及健康類、漫畫類、圖文創作類、名人自傳及傳記類、華文文學類、國外經典類、旅遊類、兩性及親子關係類、科學及生活學習類、教育百科類、藝術及攝影作品集、文學獎作品集名著。
- 三、借閱及歸還辦法：
  - (一)本所班級各設置一個活動書櫃，由班級主管指派專人負責圖書之管理及維護。
  - (二)書櫃圖書每季更換乙次，於每季(3、6、9、12月)之二十五日前移調，移調順序忠班轉至孝班，孝班轉至愛班，愛班轉至平班，平班轉至新收舍，最後由新收舍轉至忠班，依此順序行之。
  - (三)收容少年借閱圖書每次限借二本，借閱期限為二星期，可續借一次。
  - (四)借閱人填寫借書登記簿(如附件)經場舍主管核准後，始得借閱。
  - (五)借閱之書籍閱讀完畢後，可於領取或借用書籍之同時歸入活動書櫃，續借者須先還回前借書籍再行辦理借書登記。
  - (六)收容少年出所當日須交回所借書籍。借閱書籍若有遺失、損壞、污損、註記文字或塗污時，借閱人需負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。
  - (七)圖書除經長官專案核准不限冊數或用途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